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欧菲光

股票代码：0024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武汉路 229 号

通讯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武汉路 229 号

股份变动性质：新增

签署日期：2021 年 9 月 2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权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书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9
附表	10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欧菲光/上市公司	指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武汉路 22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宏卓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9,8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6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6 月 16 日至 2056 年 5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90122917R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能源、交通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任务；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督管理、资产重组和经营；参与土地的储备、整理和熟化工作；整合城市资源，实现政府收益最大化；对全资、控股、参股企业行使出资者权利；承担市政府授权的其他工作；房屋租赁。（涉及许可证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主要股东：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通讯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武汉路 229 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他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李宏卓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否
陆勤航	董事兼 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倪敬东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杨雪蕾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陈小蓓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吴子能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黄颢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区域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境内上市公司	合肥金太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83%
境内上市公司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00%
境内上市公司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9.24%
境内上市公司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67%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认购欧菲光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导致其持有欧菲光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超过 5%。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严格遵守减持新规及相关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其他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欧菲光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认购欧菲光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配售 192,926,045 股 A 股股份，占欧菲光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5.91%。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获得的股份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认购欧菲光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票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欧菲光股份不存在其他权益受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欧菲光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商海路 91 号太子湾商务广场 T6 栋 9 层

联系电话：0755-27555331

联系人：郭瑞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李宏卓

2021年9月2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欧菲光	股票代码	0024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合肥市滨湖新区武汉路 229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192,926,045 股 变动比例：5.91% 变动后持股数量：192,926,045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9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其他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李宏卓

2021年9月23日